

銘傳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異新生入學本校就讀，並於就讀期間勤奮向學，特定立「銘傳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勵辦法」(以下稱為本辦法)以為實施依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參加大學甄選入學、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新生為實施對象。

第三條 獎勵金發放之評比成績計算如下，獎勵名額不限。

一、大學甄選入學者：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四科成績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)或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)，擇其最高分為評比成績。

二、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入學者：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錄取學系採計科目(至少三科)之原始總分百分比(PR 值)為評比成績。

三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者：依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原始總分為評比成績。

第四條 獎勵等級、條件及獎勵內容如下

獎勵等級	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入學者	採計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入學者	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入學者	獎勵內容
1	50至51級分	全國前18%至20%(含20%)	68至69級分	第一學期獎勵金壹萬元及在學期間獎勵出國研修乙次(補助金額壹萬元)
2	52至53級分	全國前10%至18%(含18%)	70級分(含70級分)以上	第一學期獎勵金肆萬元及在學期間獎勵出國研修乙次(補助金額兩萬元)
3	54至55級分	全國前3%至10%(含10%)	—	第一學期獎勵金捌萬元及在學期間獎勵出國研修乙次(補助金額兩萬元)
4	56級分(含56級分)以上	全國前3%(含3%)	—	第一學期獎勵金拾參萬元及在學期間獎勵出國研修乙次(補助金額兩萬元)

以上所稱「出國研修」係指在學期間參與本校主辦之出國計畫，經申請審核通過。

第五條 符合前述獎勵資格之學生，自第二學期起，每學期成績必須維持全班前三名。學期成績如有未達上述標準，則停止核發當學期之獎勵金，待次學期成績達到標準時，始恢復核發。

第六條 獎勵金由獎勵學生相關經費項下編列。

第七條 核發方式

- 一、符合獎勵之新生，教務處於開學一個月內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，經校內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由學生事務處通知新生於規定期間內具領。
- 二、自第二學期起，由學校主動審核上學期成績，達全班前三名者，予以核發。
- 三、如學生於註冊後至獎勵金發放日前辦理休、退學或申請保留學籍者，則取消領取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